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客观、谨慎、认真的原则，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晨光

刘学尧

戴欣苗

2017年11月24日